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录

议程项目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议程项目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36  
1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0/163,A/50/215-S/1995/475,A/50/456,A/50/537,A/50/672,A/50/673)

议程项目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50/511,A/50/565,A/50/673)

1. SMOLCIC夫人(乌拉圭)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儿童是第一个承受家庭崩溃、贫穷深化和社会服务减少的后果的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被遗弃或剥削的儿童问题,必须迅速为其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卷入武装冲突或直接目击暴行的儿童人数一直在增加,他们所受的心理创伤虽然不象体肤之伤那么明显,但是可能严重影响他们未来的发展。

2. 要认真落实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权利,需要时间和努力。因此,该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她欢迎任命专家来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希望他的最后报告能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入伍年龄应定为十八岁的建议也是同样受人欢迎的。她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 Calxetas-Santos 为特别报告员来审查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问题。最后,她希望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

3. 各国政府在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时承担的义务,必须履行。在这点上,她促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缔约国须采取措施,促使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剥削或凌辱虐待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

4. 关于起草有关儿童权利的一般性决议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对此她表示欢迎。此项决议将会把前一年通过的各项决议合并起来。她希望其他代表团会支持该决议草案,希望草案的案文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 INTELMANN夫人(爱沙尼亚)就议程项目111发言,说该国欢迎大会第四十八

届会议通过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因为承认土著人民应当可以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保持自己的特性,现在是时候了。

6. 该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为了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在这方面,她指出爱沙尼亚通过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纪念了土著人民国际日。

7. 她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报告。爱沙尼亚代表团曾密切注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这项宣言是该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成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帮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该国代表团喜见已决定在人权事务中心内部成立土著人民股,并予以适当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它并支持这样的主张,即设立奖学金方案,让土著人民能够学习人权文书,熟悉联合国系统,支持关于资助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的主张。

8. 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及保护他们的文化特征,主要是政府的责任。因此国家应当修改宪法和立法,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和保障他们的权利。在这方面,她赞扬国际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芬兰——乌戈尔族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的工作。

9. 爱沙尼亚将于1996年10月举办一个土著人民论坛,参与者将包括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代表和负责协调《十年》活动的人。该论坛的目的是让代表土著人民的不同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且通过宣言,以促进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该国政府还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传播关于《十年》的信息,并对为此而采取的各种主动提供财政支助。

10.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来促进土著人民的事业,同时会员国应当拨出一部分国际援助来支助此种活动。联合国还应当考虑是否可能使用拨给以往的方案的资金,并加强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11. MIRHABA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保护儿童权利是一个健康社会的基础,它本身又是所有文化、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不过,遗憾的

是,由于战争、暴力、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忽略、虐待、剥削等威胁,许多儿童的发展受到困阻。今日的儿童每天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危险,这也是与现代家庭极为脆弱有关。今日的儿童再不能从家里找到他们需要的保护、爱和尊严。家庭作为一个单位的解体,是由于新的经济、社会结构的出现,而儿童是第一个受害者。

12. 除了已被广为接受的儿童权利公约之外,尚有其他各种国际文书和机制着重提高儿童的地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各国特别注意女童问题,而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包括了促进和保护女童基本权利的具体措施,显示了国际在这方面的决心。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要使世界成为儿童安全的地方,路途仍然是遥远的。目前令人最感关切的问题是对儿童的性剥削——现已在世界某些地方盛行,并已成为跨国性犯罪。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地位问题的报告指出,超过2百万少年从事卖淫。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报告指出,教育系统、司法制度和传播媒介是能够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三个主要力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地参与了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该任择议定书应当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消除需求——这是此种形式的剥削儿童的根源,并鼓励国际合作消灭贫穷——这是问题的另一个根源,并提倡尊重社会、宗教、道德等的价值观。虽然贫穷和缺乏教育是造成儿童受剥削的温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但是,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的减退、家庭的解体以及普遍的消费主义也加深了这个问题。

13. 在国家一级,伊朗宪法和民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剥削儿童,违者重罚。该国已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列入涵盖公元2000年的五年发展计划中。此外,该国通过它的保健网络,已成功地执行了针对6种儿童疾病特别是小儿麻痹症的扩大免疫方案。

14. 最后,伊朗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强化家庭单位、提高世界对消灭贫穷的觉悟、和提倡教育和道德伦理价值观等等来保障儿童的前途。

15. AL-EYEDI先生(沙特阿拉伯)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该国欢迎国际采取行

动保护儿童,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而生活困难的儿童,或是贩卖儿童、色情活动及贩卖器官活动中的儿童受害者。

16.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49/21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描述了一些儿童所受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国际社会必须从这些现象的根源着手,把它们消灭。

17. 社会方案是沙特阿拉伯总的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保护家庭的凝聚和预防家庭这个单位的解体,让儿童能够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中成长。

18. 保护儿童是沙特阿拉伯的优先事务。该国的保健中心向所有公民主要是儿童提供免费的服务。1993年该国共有2 000个保健中心,它们保存出生记录,并为这些婴儿提供医疗照顾,特别是防疫接种,直到他们上学为止。它们并设法告诉母亲如何预防若干疾病。由于这些预防措施,该国91%的新生婴儿都接受了防疫接种。因此,传染病的发病率已经大大减少,这是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都曾指出过的。沙特阿拉伯甚至在1988年和1990年因为它的防疫方案而得奖。

19. 沙特阿拉伯政府并十分重视儿童的教育,建立了无数的幼儿园和教育中心,让他们接受伊斯兰教育。由于该国的特别社会服务,该国的孤儿如父母有一人死亡、被囚禁或因病失业的儿童都得到了适当的教育。这些儿童住在国家管制的寄养家庭里;每个寄养家庭获得政府的财政援助。此外,政府并按照伊斯兰所教导的友爱精神设立了无酬寄养方案。

20. 沙特阿拉伯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具有建设性的条款,目的是要保证世界儿童有一个更好的将来。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大臣会议已核可沙特阿拉伯加入该公约,而批准公约的过程也即将完成。沙特阿拉伯不遗余力地改善儿童的命运。它认为社会有责任确保儿童在1995年3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人人共享的社会”中茁壮成长。

21. KHRYS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没有家人或家庭的

儿童、或受到虐待或任何形式的剥削的儿童问题是一个特别悲惨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国际社会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是证明。该会议强调了国家和国际——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努力落实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22. 俄罗斯联邦已经采取了有关的行动。它通过了不仅是有关一般人民的健康和工作权的立法措施，还通过了关于援助家庭和儿童以及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的立法措施。1993年9月6日通过的第1338号总统法令颁布了对象为没有生计的儿童和少年犯罪者的预防性措施，并反映了保护处境困难儿童的权利的新方针。此外，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4年通过一项法令，确定了他的援助俄罗斯儿童方案。这个方案为无数类别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受害儿童、极北地区的儿童、孤儿以及难民儿童或移民家庭的儿童等定下了各种援助措施。该方案并要求建立一个机构和服务网，负责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最后一点，政府于1995年9月确立了广泛的政策方针，目的是要最迟在2000年改善俄罗斯儿童的景况。该政策包含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项条款。俄罗斯联邦所赞同的目标包括——特别是——预防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剥削、保护儿童的身心不受虐待、向处境困难儿童提供法律保护——即受武装冲突影响者、或为灾难的受害者、或属于难民家庭或家境困难的移民家庭。

23. 在国际一级，俄罗斯联邦支持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此种文书将会鼓励各方采取行动真正地改善受苦最多的那些儿童的命运。

24. SABOIA先生(巴西)就议程项目111发言，说巴西土著人的土地占全国土地11%以上，各种土著住在政府承认的554个土著地区。联邦宪法规定，土著社区有权保持他们的社会组织、风俗、语言、信仰和传统，并有权拥有和开发他们的土地。联邦政府负责为这些土地划分界线；政府决心按照1988年宪法的文字和精神尽早完成这个过程。

25. 巴西政府也同样重视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虽然政府负有为促进这些权利设计和执行项目的主要责任,但是也不要忽视国际合作及援助的作用。巴西特别希望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加强支持巴西政府在卫生、教育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最后报告(A/50/511)为以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宝贵的基础。在巴西方面,它会尽其所能确保这个综合行动方案会在国家一级与土著人民协商执行。与此同时,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十年》的协调员必须继续鼓励联合国机构拨出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十年》。尤其是应当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26章时可能对《十年》作出贡献。此外,定期地评价《十年》的活动对于确定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面临什么障碍、并提出解决办法十分重要。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可为《十年》进行一个中期审查,使在同年举行的联大能够对该活动方案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做了很有意义的工作,巴西代表团向其致敬。该国代表团尤其认为,联合国如要设立永久性的土著人民事务论坛的话,应当考虑让土著人民的代表参与他们特别关切的问题的讨论。

27. 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将于《十年》期间通过),该国代表团注意到负责起草的工作组正准备在日内瓦开始工作。主要的挑战是就什么是使土著人民的权利获得承认的最佳办法达成共识——要考虑到他们的生活条件差异甚大,还要考虑到决定土著社区同其余人口的关系的历史和法律背景。

28. 最后,他说巴西预期国际大规模合作促进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履行为《十年》所作的承诺采取具体行动。

29. KASANDA先生(赞比亚)谈到议程项目110,说赞比亚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第一个进度报告。赞比亚代表团希望被任命进行这项研究的专家能在下一个报告就如何加快恢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和让他们重返社会提出建议,但要注意到医疗照顾和营养问题。在这方面,不应低

估核心家庭及大家庭的作用。赞比亚代表团建议该专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特别是在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经验,因为该办事处在这两个国家积极地参与了帮助数以万计的难民——大多数是儿童——复原。由于武装冲突,儿童的处境继续恶化;化解这场危机的最佳办法是正本清源。

30. 关于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赞比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从大方向来履行她的任务,而不是马上去探讨具体情况,表示赞扬。儿童需要特别的保护。在这方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特别令人触目惊心。

31.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为把儿童放在发展战略的中心提供了机会,五年之后可以看到成果:营养不良的情况减少,免疫接种的水平不单维持了,实际上还比以往上升了,而自从接种运动开始以来,全世界因麻疹而死的人减少了90%。此外,小儿麻痹症已从发展中世界广大地区消灭,缺碘失调症和维生素A缺乏症正在克服中。但是,这些积极的发展不应当模糊了严酷的事实:世界上10%的儿童由于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边缘化而继续生活于赤贫状态中。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无可否认,要矫正以往的错误必须进行结构性的改革,但是不能因此而伤害到最易受害的人即妇女和儿童。在进行了此种改革的国家里,可以看到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率在上升,而上学率又再下降。在确保哥本哈根关于对抗贫穷的各项承诺得到实现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赞比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工作方面作了很大的贡献。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其数目之大,是前所未见的。这说明了国际社会多么重视这个问题。

32. 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各国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女童的状况。会员国特别是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会员国应当确保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且它们的儿童福利方案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它们还需要采取步骤停止对女童有害的习惯作法,并让群众了解这些作法的危险。巴西代表团吁请社会



的所有部门包括国家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让大众了解女童的不利处境；因此他赞成定一日为每年的女童日。

33. SYLVESTER先生(伯利兹)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该共同体的所有13个成员国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制定了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国际组织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努力执行。由于执行这些计划,加勒比区域的儿童健康和营养、教育和妇女的卫生教育等领域都有进步。该区域的国家也为促进家长和青少年包括未成年的家长的教育做了很多工作。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也采取了步骤来帮助生活条件越来越艰苦的儿童。这一类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儿童、难民儿童和受性虐待或其他形式暴力之害的儿童。救济措施包括提供栖身之所、补习课程、咨询和营养方案,以及检查住在院所和家里的儿童所得的照顾及安全情况。需要做的事仍然很多,但是这些措施已经得到了整个加勒比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支持。

34. 世界各地发生的对儿童的暴行,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无比气愤。尤有甚者,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成为其受害者或参与者,这是完全没道理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毫无保留地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要制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招募儿童入伍问题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它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的进度报告,希望有关的行动建议能够尽快提出,不要再延误,以应付在冲突中受到创伤的儿童的需要,并确保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35. 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团同意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需要从结构上和制度上更好地了解产生这种问题的原因。新闻部尤其应当说明赤贫、社会文化的偏见、城市人口的增加、家庭的衰落等等,助长了这些恐怖的现象。特别报告员也正确地强调指出了新的问题是因为现代化的通信技术被用来搞色情活动而造成的。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性咨询服务发挥作用。这些服务可协助立法的协调,特别是可以知道制定禁止使用电脑空

间技术来生产、分发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在这方面,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热切地期待着1996年8月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儿童受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建议。在国家一级,政府必须确保它们面对的财政困难不会伤害到主要是向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方案。

36. 媒体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传播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咨讯,提高人们的觉悟,但同时又要小心避免夸张渲染。教育和咨讯也应当面对儿童本身;应当把他们的权利告诉他们,让他们知道什么情况是危险的;此外,应尽可能让他们知道可以得到什么帮助。

37. NOGUERA先生(危地马拉)就议程项目111发言,说对于一个有25个民族、说多种语言的国家--他就是来自这样的国家--来说,该国认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十分重要。危地马拉特别欢迎大会第49/214号决议决定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关系到他们的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鼓励各专门机构以技术援助帮助土著人民搞发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主动,与拉丁美洲包括危地马拉的土著人社区进行协商,以了解他们的需要,危地马拉对此也表示欢迎。危地马拉代表团也在盼望着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正在拟写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报告。

38. 危地马拉还感到欣慰的是,大会确认了危地马拉一名公民为土著人民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她就是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联合国秘书长的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图姆夫人。

39. 危地马拉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捐助《十年》的自愿基金,并向已经为达成《十年》的目标而采取行动的国家表示致敬。

40.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A/50/565)第四章第34段提到1995年3月31日危地马拉政府同叛乱部队经过和平谈判达成的《土著人民的身分和权利协定》。他回顾了该协定的要点:承认危地马拉这个多民族、多文化、多语言的国家国内的马雅人、加里伏人、辛卡人的身份和权利;承认这些人的世界

观是有效的；承诺在他们占多数的城镇设置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处，以保障他们在所有领域的权利包括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该协定提倡双语教育和文化交流；事实上该协定涉及许多问题，从地名到传统的区域服装都有。毫无疑问，该协定的签署在危地马拉是一件具历史意义的事情，而签署是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更加令人感到高兴。

41. OTOLE先生 (苏丹) 指出苏丹是首先签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曾于1990年亲自出席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苏丹总统颁发了一项法令，成立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其作用是确保苏丹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照顾所有领域特别是保健方面的福利事宜，协调政府服务和从事照顾儿童工作的志愿组织的工作。

42. 苏丹代表团要感谢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一些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感谢他们为苏丹儿童所做的一切，特别是在苏丹发动的全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所做的工作。人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人道主义行动是苏丹同联合国合作的另一个标志。1994年8月，苏丹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将共同进行一些项目来帮助苏丹儿童。

43. 此项合作已经产生了具体的成果，特别是在卫生部门。在1990年，北部省份一岁以下的儿童接受小儿麻痹症预防接种的百分比为80.9%，政府希望在本世纪末消灭这个疾病。此外，在前总统卡特的仲裁下达成的停火使到政府能够在以前无法前往的地区开展预防接种运动，特别是预防麦地那龙线虫病。这次接种运动也使来自苏丹邻国的许多难民儿童受益。至于1994年7月12日第ICEF/1813号新闻公报所提及的来自苏丹南部的20 000名少年儿童，他指出这些儿童已被叛乱分子强行掳去。苏丹政府希望有关的国际组织能尽量设法使这些儿童与他们的家人团聚。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欢迎其提出的关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4. MAJID先生 (孟加拉国) 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使大家有机会就世界儿童的情况问一些问题。虽然营养不良的情况已大大改善，一些疾

病如小儿麻痹症、麻疹、肺炎和腹泻病都正在受到控制,但是,贫穷、缺少教育、剥削、虐待和暴力继续威胁着千百万儿童的生存和发展。贫穷不仅对儿童的健康、教育和一般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并且是一些特别可憎的现象如贩卖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的根源。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要感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这样全面的报告。

45. 武装冲突也为儿童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仅在过去的十年里,武装冲突已造成2百万儿童死亡,4百万儿童伤残,还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被迫逃到邻国去避难。我们需要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来保护他们,而保障他们的权利的文书也需要加强。孟加拉国代表团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敬,因为它们为保护被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作了不懈的努力。

46. 181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证明了国际社会十分关注儿童的利益。孟加拉国代表团请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批准它,使其成为获得普遍接受的第一个人权文书。

47. 1994年孟加拉国政府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主要涉及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心理发展、帮助处境困难的儿童和保护儿童的法律权益。政府并且实施小学强迫教育。在保健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1995年底儿童的预防接种率预期将达85%(1985年只有2%);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和碘化盐已广泛使用;婴儿死亡率已从1991年的110‰降至1994年的85‰。

48. 孟加拉国是最早着重促进、保护女童权利的国家之一。它实施了十六岁及以下的女童可接受免费教育的制度,建立了薪俸制,并制定了送女上学换粮方案,以鼓励家长送女儿上学。

49. 尽管孟加拉国在执行其消除剥削性童工政策方面遭遇到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许多困难,它还是在1995年年初与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承诺把在制衣厂工作的60 000名儿童推出厂门,把他们送进学校。此一政策不仅消除了对儿童的剥削,还使他们能够接受教育和培训。为了减轻家长把儿童送进学校所

受的经济损失,该谅解备忘录规定需每月支付这些儿童的生活费,需为他们搞课余的创收活动;此外并要求尽可能雇用合格的儿童家人。不过,人们不应当期望孟加拉国的剥削童工问题会在一夜之间消失。推行这项政策需要坚持不懈,而且是昂贵的。孟加拉国愿借此机会请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在这方面帮助它。

50. RATA先生(新西兰)就议程项目111发言,说该国强烈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认为这将促进人们更加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财产,承认他们在本国中的特殊地位。

5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成败取决于能否在土著人民、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这意味着土著人民必须参与《十年》活动的计划和执行。在这方面,《十年》的协调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人权事务中心内部设立土著人民股--这是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要求的,将有助于该中心进行《十年》的工作。当然这个股要有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52. 只有在联合国系统增强了具体的主动,《十年》才能真正达成它的目标。新西兰特别支持人权培训,包括为土著人民设立人权奖学金方案、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为《十年》的活动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建立土著人民网络。它并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应更加关注《十年》,并为土著人民问题拨出更多的资源。

53. 1994年,大会曾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永久性的论坛。新西兰参与了这个问题的讨论,认为应当积极地继续考虑这个问题。联合国机构在回顾它们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活动时,可以审议这个问题。

54. 新西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使不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人团体能够参加人权委员会委托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55. 新西兰政府为《十年》进行的活动是要达成双重目标,其一是促进土著人民之间加强合作,以增强他们解决自己的问题的能力;第二个目标是响应土著人民的具体需要和愿望。因此,在《十年》的头一年里,新西兰专注于保存毛利语。毛利人发展部并打算召开毛利人社区代表会议来协调未来的《十年》活动。这些活动有几

个目的,包括促进毛利人在新西兰社会中的特殊地位,促进澳铁尔卢亚(Aotearoa)各部族之间的民族合作,鼓励与太平洋其他土著人民联系。政府已拨出160万新西兰元供《十年》头三年的活动之用。社区和商业部门也十分慷慨,部分原因是毛利语年办得成功。

56. 除了《十年》的方案以外,政府仍然决心根据1840年的威坦哲条约来解决毛利人的索偿要求。政府最近与韦卡托--太女族达成解决方案。该族有一些土地在十九世纪时被没收,该协定规定该族可以获得价值1.7亿新西兰元的土地及现金补偿。通过协商应当可以在未来十年内解决其他索偿要求。

57. UPENDRA先生(印度)就议程项目110发言,说冲突后的儿童的处境尤其悲惨。被征召入伍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而令人震惊的是儿童士兵正在一些地区接受种族灭绝罪的审判。真正的罪犯是征召儿童入伍的人。因此,会员国必须颁布法令禁止征召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58. 印度代表团读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深感遗憾。不幸的是,鼓励这种可怕的行为者主要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游客,他们是这种作法的主要顾客。印度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此种作法在世界各地的发展情况以及一些国家的应付之道提供更多的咨讯。国际社会可以立即采取行动来限制导致儿童受剥削的色情旅游,并限制使用媒体和通信技术来搞色情。该国代表团希望将于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商业性和性剥削儿童问题世界大会能建议各国通过适当的立法。此外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务必要为什么是虐待儿童作出精确的定义。显然各国使用不同的标准,一些国家认为是性变态的行为在另一些国家却是合法的。

59. 虽然要在印度改善儿童的命运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印度政府还是采取步骤来帮助他们发展,例如直到14岁的免费强迫教育、贫者免费医疗、学校供膳等。政府也知道需要特别注意女童--这是最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所强调的。

60. 在印度,公众舆论极为关注童工问题,许多非政府组织正在致力于这个问

题。据国际劳工组织最近的一项报告指出,就算是在世界的工业化区域,童工也是越来越多。该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必须消除童工,而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合作而不是对抗来解决。

61. 在印度,政府的急务是取缔危险工业的童工。政府计划最迟在2000年达成这个目标。已为此设立了一个国家主管机构,并已订出了一些步骤来去除此一污点。政府已拨出总值相当于270万美元的经费,于1995年9月展开一个大型项目,以结束危险工业雇用童工的情况。目前受益的儿童有200万人。这个项目将逐步在全国推行。

62. 谈到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的项目111,他指出,“土著”一词需要加以界定。这个词原来被认为是“当地人”、“一向居于当地的人”的同义词。其文明已经持续发展了三、四千年的社会同移民几乎把几百年老的当地文化铲除后才出现的后起国家之间是有明显的分别的。此一分别是历史事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应当考虑到这一点。谈土著人民权利,光讲保存他们的文化或语言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确保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包括被选举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应当利用肯定行动和特殊方案来矫正这方面的所有不平衡状况。这个宣言草案应当反映这些想法。

议程项目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决议草案A/C.3/50/L.20/Rev.1

63.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开始将俄文作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种正式语文--正如决议草案第23段所提到的--之后的有关服务所需经费将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下的专款拨付。因此该决议草案不涉及经费问题。

64. 提案国以对决议草案作了一些修改。在第9段第4行“办事处”等字之后加

插“在其任务的范围内并在有关政府请求时，”等字。第4行“在支助各国法律和司法能力方面的活动”等字改为“支助各国在建立法律和司法能力方面的工作”。最后，在第16段文末增添以下等字“但同时承认各国有权就国籍的取得、放弃、丧失订立法律。”

65. MIKKELSEN先生(丹麦)说，自从这个决议草案提出之后，有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安道尔、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比绍、马里、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因此，这个决议草案现有94个提案国。他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66. LIMJUCO女士(菲律宾)、AKBAR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和PACE先生(马耳他)宣布他们的代表团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67. KOVALSKA女士(乌克兰)说该国代表团难于接受这个决议草案，因为第23段提到“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立国家联合体每个成员国都有自己的问题和利益。因此，她建议将其改为“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

68.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解释说，这一段文字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写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没有参与。把这段文字改为“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确会解决这个问题——假如乌克兰的目的是要重申它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中是一个独立国家的话。不过这段文字在他看来是重复的。

69. 主席请乌克兰代表团就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澄清它的立场。

70. KOVALSKA女士(乌克兰)建议改为“特别是在前苏联领土上的独立国家”。

71. MIKKELSEN先生(丹麦)说，他刚刚以该决议草案主要协调员的身份与各代表团进行了简短的协商，看来它们同意采用这样的措辞：“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他希望乌克兰能接受，同时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72. KOVALSKA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接受这样的措辞。

7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经丹麦代表口头修正的



这个决议草案。

74. 就这样决定。

75. 决议草案A/C.3/50/L.20/Rev.1经口头修正后不经表决通过。

76. ARDA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与大家一道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但是它不是提案国。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该国政府认为这并不完全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范畴--并没有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因此,土耳其代表团曾要求删除决议草案第8段。此外,它认为关于妇女难民的第8段也应当考虑到儿童和其他脆弱的群体。

77. TAN Hung Sen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总的来讲支持决议A/C.3/50/L.20/Rev.1,但对第4段则有严重的保留。大会在该段中重申人人不分轩轻,均享有为躲避迫害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首先,新加坡政府从来没有承认无限制的或自动的庇护;第二,近年来大多数国家包括参与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几个发达国家都倾向于从严解释庇护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5年11月20日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时已证实了此一趋势。有鉴于此,新加坡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若干发达国家坚持无保留地重申一个它们自己实际上不遵行的原则。承认事实比假装情况没有变化好。如果在庇护权问题上的原则和作法有太大的差距,则终将导致这个原则完全被屏弃。

下午1时5分散会